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修訂)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是不同性別的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如主席及(或)指定的代表缺席,其餘出席成員應自行選舉一人主持會議。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2.4 每個成員的任期應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符合本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任何成員可在其相關任期屆滿後重新獲董事會委任並繼續擔任成員。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為會議秘書。

4. 權限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行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5.2 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5.3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有可能不時通過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檢討達標進度；

5.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8 審議及執行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6. 會議通告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此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會議一次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報告程序

8.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例如:(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於2028年6月30日後予以廢除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8.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9. 會議記錄

9.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發給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但均必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10. 一般事項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hollywood.com/company/)，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完－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